

梁河县行政复议案件公开

(2022年度)

序号	案件名称	申请人	被申请人	申请事项	复议结果 (维持/撤销/变更/中止/终止/ /确认违法/驳回/不予受理)	复议决定书文号
1	申请人龚明忠对被申请人梁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梁自然资发〔2022〕10号)的行政行为不服一案	龚明忠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请求撤销梁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梁自然资发〔2022〕10号)	决定撤销	梁政行复决字〔2022〕第1号

2	申请人龚有贤对被申请人梁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梁自然资发〔2022〕11号）的行政行为不服一案	龚有贤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请求撤销梁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梁自然资发〔2022〕11号）	决定撤销	梁政行复决字〔2022〕第2号
3	申请人李月秋对被申请人梁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梁自然资发〔2022〕12号）的行政行为不服一案	李月秋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请求撤销梁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梁自然资发〔2022〕12号）	决定撤销	梁政行复决字〔2022〕第3号

4	申请人尹安仙对被申请人梁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梁自然资发〔2022〕17号）的行政行为不服一案	尹安仙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请求撤销梁河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梁自然资发〔2022〕17号）	决定撤销	梁政行复决字〔2022〕第4号
5	申请人陈锦平对被申请人梁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就其投诉事项作出的结案反馈不服	陈锦平	梁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不服梁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答辩意见，要求重新办理；2.要求梁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违规企业，限期作出具体行政答复。	不予受理	梁政行复不受字〔2022〕第1号
6	申请人黄晓文对被申请人梁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其举报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结果不服一案。	黄晓文	梁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梁河县贵龙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茶叶有关问题的调查情况》；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事项，并作出书面答复。	不予受理	梁政行复不受字〔2022〕第2号

7	<p>申请人梁河县志禾茶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梁河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梁）应急罚〔2022〕03号）的行政行为不服一案</p>	<p>云南省梁河县志禾茶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p>	<p>梁河县应急管理局</p>	<p>请求撤销梁河县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梁）应急罚〔2022〕03号）</p>	<p>决定维持</p>	<p>梁政行复决字〔2022〕第5号</p>
8	<p>申请人黄晓文对被申请人梁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答复举报投诉不服提起行政复议一案</p>	<p>黄晓文</p>	<p>梁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确认被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行为违法； 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限期将是否立案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程序性驳回</p>	<p>梁政行复决字〔2022〕第6号</p>
9	<p>申请人金学强对被申请人梁河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梁公（九）行罚决字〔2022〕36号）的行政行为不服一案</p>	<p>金学强</p>	<p>梁河县公安局</p>	<p>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梁公（九）行罚决字〔2022〕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决定维持</p>	<p>梁政行复决字〔2022〕第7号</p>

10	申请人杨善长对被申请人梁河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梁公（九）行罚决字〔2022〕37号）的行政行为不服一案	杨善长	梁河县公安局	申请撤销梁河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梁公（九）行罚决字〔2022〕37号）	决定维持	梁政行复决字〔2022〕第8号
11	申请人黄晓文对被申请人梁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结果不服一案	黄晓文	梁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梁河县贵龙茶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茶业有关问题的调查情况》；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事项，并作出书面答复	程序性驳回	梁政行复决字〔2022〕第9号
12	申请人何杨坤对被申请人梁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超过法定期限未答复投诉举报不服一案	何杨坤	梁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确认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案件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程序性驳回	梁政行复决字〔2022〕第10号

13	申请人梁河县泰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梁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1月4日作出的《梁河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梁自然资源执罚字（2022）第35号）不服一案	梁河县泰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梁河县自然资源局	请求撤销梁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1月4日作出的《梁河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梁自然资源执罚字（2022）第35号）	决定维持	梁政行复决字〔2022〕第11号
----	--	---------------	----------	---	------	------------------

备注









